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信吉

電話：0422289111+55831

電子信箱：jimmy11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79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7932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7932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793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及第19點附件
三，並自111年9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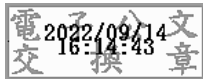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2日府授主五字第1110238873號函轉行政院111年9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482A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09/14



1110005829 有附件